

稅務新聞 102-0620

- 一、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之申請條件與程序。
- 二、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稽徵機關掣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僅係通知繳納之文書，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 三、房屋被法院拍賣如有所得，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
- 四、借牌營業有刑責！
- 五、納稅義務人未依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類別申報，致有短漏報稅額者仍應受罰。
- 六、納稅義務人在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 七、陸客小額退稅 出境不用查驗。
- 八、稅改專題／時限限制 地方稅淪為短命稅。
- 九、稅務問答／非營業用土地 借款利息不能列帳。
- 十、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申請退還？
- 十一、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同時漏報應稅及免稅銷售額違章案件，有關罰鍰金額之計算。

一、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之申請條件與程序

本局表示，最近常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如何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為使營利事業瞭解相關申請條件與程序，本局彙整說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

-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簡稱申請人），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各項業務之一，而有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情事者。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無論係由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前項業務，皆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二、申請期限：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未逾 5 年者。

三、代理人：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

四、受理機關：

- (一)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為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 (二)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為營業代理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 (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但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 (四)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五、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申請書。
- (二)已簽署生效之合約書影本。

(三)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本局表示，有關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之案件目前由本局審查一科受理，相關法令、申請書、授權書範本等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首頁>為民服務>宣傳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逕送本局申請。經本局核發核准函後，申請人之所得額即按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0%或 15%計算，並由給付人或營業代理人據以按該所得額扣取 20%稅款；如在未取得核准函前，已由給付人或營業代理人按營業收入全額扣取 20%稅款者，則可在取得核准函後，向給付人或營業代理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本局提醒，申請人於取得核准函後，除立約人更名、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合約內容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小於原核准內容，得繼續適用原核准函，免再重新申請外，其餘情形皆須重新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文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稽徵機關掣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僅係通知繳納之文書，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本局表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稽徵機關掣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僅係通知繳納之文書，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籲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局指出，轄區甲公司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申請復查，經本局審酌原處分無誤後，維持原核定，並於102年1月15日合法送達復查決定，甲公司並未於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依法提起訴願，俟全案確定後，本局遂掣發繳款書送達甲公司，請其依限繳納，甲公司卻於接獲繳款書後之102年4月12日始提起訴願，已超過法定訴願期限，程序不合。

本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案例復查決定書於102年1月15日合法送達，甲公司如仍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次日起30日內之102年2月21日（訴願提起期限102年2月14日為春節假期，順延至2月18日，加在途期間3日）前提起訴願，而非以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稽徵機關核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之次日起算訴願期間。

本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稽徵機關掣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僅係通知繳納之文書，尚非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應注意法定救濟期限之計算，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吟芳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房屋被法院拍賣如有所得，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李先生來電詢問：其名下乙棟房屋，於100年間經法院拍賣，已血本無歸，為何還被補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經常誤解房屋被法院拍賣，既未取得法院分配售屋款，就無所得；惟房屋經法院查封拍賣係出售房屋的一種方式，其財產交易所得計算仍與一般自行出售者相同，需與其他各類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若未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法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之差額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核定之當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李先生若認為其房屋遭查封拍賣並無所得，應提出原始購置房屋之實際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如契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等相關資料，佐證該房屋拍賣成交價額小於原始購置成本費用，若其未能舉證，國稅局仍會以該房屋評定現值按成交年度財政部公布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6-1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借牌營業有刑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凡從事承攬工程，對外營業收取報酬之行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並繳納稅捐。違反規定者，會被依法追繳稅款，並處以罰鍰。如借用他人營造業登記證從事承攬工程，並以該未實際承攬工程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作為領款之憑證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其刑責。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有意承攬公共工程，因本身未具營造廠資格，竟借用符合資格之乙公司名義與證件承攬工程，經人檢舉東窗事發而遭偵辦調查，甲君除遭該局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計達 3,000 餘萬元外，甲君及乙公司之代表人則分別被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移送法辦，經法院判決渠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協助他人逃漏稅捐處有期徒刑有案。

該局提醒轄內營造廠商，勿隨意將營造業登記證提供他人投標承攬工程，或代他人在建築申請書上蓋章表示承建，並代他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使用領款等；同時也呼籲欲承攬工程之個人，請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按自身具備資格，從事承攬工程，勿借用他人證照承攬工程，補稅及罰鍰等金錢損失事小，判處徒刑則非同小可，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6-1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未依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類別申報，致有短漏報稅額者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類別申報致短漏報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釋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依認股計畫認購公司新發行股票者，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可處分年度員工之所得額，由公司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依法課徵員工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 98 年度取自 B 公司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股票，該股票可處分日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依前揭令釋規定應核屬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惟 A 君誤將該所得列報為員工分紅配股之基本所得額，又因加計綜合所得淨額後，經扣除 600 萬元所計算之基本稅額低於一般所得稅額，致全額漏報上開其他所得（即漏報綜合所得額）；且 A 君已查調該年度所得資料，但仍未依查調資料之所得類別申報以致短漏報所得，核有過失，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就所得有疑義時，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前，應盡力探知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就實際所得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在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本局表示，營業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予處罰。所稱「進行調查」之調查基準日，係指（一）函查日：發函通知營業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備查，確認違章事實者，以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二）調卷或調閱資料日：經調卷或調閱相關資料，即可查核確認營業人涉嫌違章事實者，以調卷或調閱相關資料之日期為調查基準日。故違章漏稅案件，經有權處理機關主動查覺或查獲者，即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稅免罰規定。

本局舉例說明，甲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97 年 8 月 9 日與地主乙簽訂合建分售合約書，由甲出資興建並銷售房屋，乙出售土地。甲於 100 年 4 月 7 日與承買人丙訂立房屋買賣契約，出售系爭房屋，議定房屋總價款為 8 百萬元，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移轉所有權予丙，嗣 100 年 8 月 27 日國稅局發函進行調查，甲旋於同年 10 月 1 日補開立發票及補繳營業稅，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將補開立之二聯式發票逕申報於營業稅申報書。惟查甲雖已辦理補報及補繳營業稅，然均係於本件調查基準日 100 年 8 月 27 日確立後之行為，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規定，是無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之適用。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稅捐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捐及加計利息，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徐惠玉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陸客小額退稅 出境不用查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20 08:21 am

拚消費，財政部將提升外籍旅客在台購物退稅品質。7月1日起，外籍旅客在台購物退稅額在1,000元以內，將比照歐盟等國家做法，旅客出境時，無須再將所購貨物提交海關查驗。

這項措施對來台觀光購物比重占全體外籍旅客近七成的陸客，受惠最大。

財政部評估，新措施實施後，約有半數申請購物退稅的外籍旅客，可免去出境前等候退稅查驗的時間。

財政部提醒，新措施7月上路，但是有關外籍旅客需將所購貨物攜帶出境的退稅前提條件並未改變，若稅捐機關事後查獲旅客未將貨物攜帶出境，亦未繳回退稅，日後再來台時，將會被限制購物退稅資格。

免查驗措施亦會搭配事後稽核作業，財政部說，稅捐機關會對這類出境時免提交貨物由海關當場查驗的小額退稅案件，與購物商店勾稽，若發現退稅特定商店未覈實審核外籍旅客退稅資格，以致出現溢退稅款情形，也會對退稅商店追補稅款。

財政部與交通部會銜發布自今（2013）年7月1日起，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的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新措施。

外籍旅客退稅措施始自2003年10月。為擴大在地再次消費誘因，2011年7月1日，財政部進一步針對退稅金額在1,000元以下（含稅購物金額約2.1萬元）的小額退稅案件，開放可在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的特定營業人處，當場申辦購物退稅，但外籍旅客出境時仍應向海關申請查驗。

財政部指出，過去外籍旅客申請退稅不分金額大小皆需查驗的措施，往往造成出境港埠人潮擁擠現象，退稅品質不佳。

簡化查驗手續，將可大幅提升外籍旅客購物消費的誘因。

外籍旅客來台購物退稅

項目	內容
退稅商店	需貼有TRS標誌的指定商店，如百貨公司、特產店
退稅範圍	特定商品且可攜帶出境，但同一天需向同一商店購物滿3,000元
退稅率	5%
退稅幣別	新臺幣
基本退稅額	150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統計顯示，現場小額退稅金額每筆在 500 元以下案件，占現場小額退稅總件數達 72.91%，且小額退稅案件經海關審查發現不合格件數及補回退稅金額皆低，財政部說，免查驗措施出現退稅流弊的可能性相對偏低。

【2013/06/20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八、稅改專題／時限限制 地方稅淪為短命稅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6.20 03:39 am

先前連續三周討論，我國地方財政困難的起因，包括中央爭奪地方稅立法權、既有稅目稅源劃分不利地方、中央的統籌款分配不當等。有些人認為，地方也該為自己財政不佳負責，蓋中央早已通過地稅通則，賦予地方課徵自治稅捐的可能，只是地方自己不願開徵而已。實情果真是如此嗎？

按依地稅通則規定，地方政府經由地方自治議會立法，得以自治條例的方式，送請中央備查，對於轄區內之人民或事業，開徵特別稅、附加稅、臨時稅等三種型態的自治稅捐。所謂特別稅是在既有稅目之外課徵的稅捐；附加稅則是附著在既有稅目之上課徵的稅捐；臨時稅則係地方徵收用於特定目的之臨時性稅捐。無論以上何者，在課徵上均不得涉及轄區外之交易、天然資源或者礦產，亦不得涉及跨轄區經營的公用事業，更不得損及國家整體或其他地方之公共利益。依照規定，地方自治稅捐之課徵有其時限限制，特別稅、附加稅之課徵年限四年，臨時稅為兩年，若年限屆滿仍須課徵者，即應重行辦理。

正是由於以上不合理的時限限制，現實上扼殺了地方開徵自治稅捐的可能。姑且不論，地方政府須在現實上經多少折衝，才能好不容易在地方議會中通過自治條例徵稅，最大問題在於，此一得來不易的自治稅捐，卻只有「短命」的四年或二年壽命而已，時限一到，一切重來。每任地方政府首長之任期才四年，連任只能一次，試問有哪個首長會有多餘時間，為此短命稅捐，賭上自己或所屬政黨的下次選戰來推動課稅？就算地方朝野都願意，將來能否通過中央備查？下次還能否重新辦理？一切均屬未定。許多批評者只是見到地方不願開罪選民課徵新稅，卻未能見到中央法律設下課徵時限的不合理，這是犯了「見樹不見林」的毛病。

由於現實上有諸多困難，目前在實務上能經過重重考驗而開徵的自治稅捐，多屬徵收對象與客體範圍有限，亦即政治影響層面較小的稅捐，例如對營建業之剩餘土方、對礦石與土石開採業所課徵的自治稅捐。但也正由於對象、客體範圍有限，故其稅源並不豐富，對極度困窘的地方財政而言，儘管杯水車薪仍可說不無小補，只是對地方財政根本改善有限而已。

就在地方欠缺長期、穩固財源的現況下，地方首長為能表現政績，多靠著向中央爭取補助或者對外舉債，才能籌措到進行重大建設所需的經費。然而，這些經由中央一次性補助或舉債所蓋出來的建設，因地方本即欠缺維護建設所需的經費，故多數後來就變成無人聞問的「蚊子館」或「蚊子場」。此種怪異現象，其實正是凸顯出我國地方財政體質，「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困境。

(作是是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本文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6/20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非營業用土地 借款利息不能列帳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20 03:39 am

平鎮市韓小姐問：公司購地借款可否列報借款利息費用？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須視土地用途而定，依據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規定，購買土地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借款利息，可做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減項。

所謂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係指非供營業上使用或以投資賺取差價等為目的土地均屬之。

另外，土地如已供營業上使用，但因景氣不佳或計畫改變等因素，不再供營業上使用，則其土地借款利息應自非供營業上使用日起，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轉列「遞延費用」，等到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土地收入減項。

【2013/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申請退還？

本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經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原先已繳納之特銷稅款須視情況才可以申請退還：

本局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予退還；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契約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短期炒作不動產並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規避特銷稅負（例如：甲君出售持有期間在 1 年內之都市土地予乙君，乙君持有未滿 1 年即欲出售該土地，並已尋獲買主丙君，為規避特銷稅，遂與甲君合意解除原買賣契約，由甲君直接將土地出售予丙君），除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外，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不予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林宜賢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同時漏報應稅及免稅銷售額違章案件，有關罰鍰金額之計算

本局表示，營業人未依法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並漏報應稅、免稅銷售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以「全案」之行為罰合併計算，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算漏稅罰後，擇一從重處罰。

本局轄區○○公司於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應稅銷售額 28,000,000 元及免稅銷售額 15,000,000 元，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400,000 元(漏報應稅銷售額 28,000,000 元×稅率 5%)。而有罰鍰金額部分，計算如下：

- 一、本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是漏稅罰裁罰金額為 700,000 元(1,400,000 元×0.5 倍)。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以「全案」之行為罰合併計算，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 43,000,000 元(漏報應稅銷售額 28,000,000 元+漏報免稅銷售額 15,000,000 元)處 5% 罰鍰 2,150,000 元，惟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00 元。

本局表示，營業人觸犯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如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勿庸併罰，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是上開案例擇一從重結果，處罰鍰金額為 1,000,000 元。

本局指出，有關營業稅違章案件，依財政部頒訂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可適用較輕之裁罰倍數，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把握時間，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游松輝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